

#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81号）要求，确定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修订部分现行医疗服务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市执行（见附件1），暂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，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，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；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对修订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（见附件2）及重新公布的可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（见附件3），各区（市）医疗

保障局要及时做好政策衔接,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三、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
- 附件：1. 枣庄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
2. 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  
3. 枣庄市医疗机构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